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舉行,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下普通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CQV 待售股份 A 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 CQV 待售股份 B 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 CQV 庫存股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CQV待售股份A協議、CQV待售股份B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並根據CQV待售股份A協議、CQV待售股份B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分別向CQV賣方A、CQV賣方B及CQV發行代價股份、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經修訂、修改或豁免的文件及其他文據以及以董事身份作出所有其他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 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 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 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倘屬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聯名股東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聯名股東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 先生(副總裁)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之豐先生、韓高 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